**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分工会委员候选人推选办法**

根据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（总工发〔2016〕27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（以下简称：我院）情况，制定我院分工会委员推选办法。

我院分工会成立3个工会小组，即：组建外语系、文学与传播系、行政管理小组，各小组推选组长一名。

各小组组长组织召开小组会议，推选4名工会委员候选人。推选的人员应秉持：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热爱工会工作”原则；推选可采用自荐、推荐、选举等方式进行，推荐结果报院分工会筹建组。由院分工会筹建组根据3个工会小组推荐的名单，按票数优先、个人实际情况，提出院分工会委员、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，建议名单经我院集体议事决策会议审议后，面向全院会员公示，公示期满，由院分工会筹建组上报校工会。